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市供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3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1 号	(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 监管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7 号	(11)
关于加强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总体方案 汕府办函〔2021〕27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40 号	(16)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47 号	(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政务服务“跨城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48 号	(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52 号	(21)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务服务一体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94 号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300 号	(3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301 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防控金融风险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304 号	(3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305 号	(3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1 年汕尾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5 号.....	(3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33 号.....	(3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汕尾分院共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42 号.....	(36)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发改资环〔2020〕563 号	(37)
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商务字〔2020〕99 号.....	(45)
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建规字〔2021〕1 号	(48)
关于印发《汕尾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汕建规字〔2021〕2 号	(50)
关于印发《汕尾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建规字〔2021〕3 号.....	(51)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动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汕科规字〔2021〕1 号	(54)
关于印发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方案的通知	
汕医保〔2021〕5 号.....	(55)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1 年汕尾市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方案》的通知	
汕工信〔2021〕28 号.....	(5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6 日

汕尾市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用水管理工作，保障生活、生产及其他用水安全，维护供水和用水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和《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尾市城区范围内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包括二次供水）。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办法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选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单位或个人使用储存、加压等设施，将城市公共供水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用户的形式。

第四条 城市供水应当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原则，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第五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各县（市、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城区辖区内的任务由市供水总公司负责）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城市供水、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公安、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鼓励城市供水、用水先进技术的开发、研究、使用和推广，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对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和节水型城市、企业、单位等载体建设，促进节约用水。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二章 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城市供水设施包括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用户供水设施。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是指水厂、加压泵站及取水设施、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等。

用户供水设施是指与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八条 城市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划分。

(一) 供水企业负责市政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管理维护。

(二) 市政道路以外的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责任按下列情形划分：

1. 建有封闭式管理的住宅小区和单位，以小区规划红线为界，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由物权单位及物权人负责建设管理维护，红线范围外的由供水企业负责管理维护。

2. 城中村的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集体土地范围内的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由村委会负责建设管理维护，村集体土地范围外的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建设维护管理。

3. 开放式的住宅小区以注册结算水表为界，表前由供水企业负责管理维护，表后由产权人负责管理维护。

本办法所称注册结算水表指由供水企业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作量度用水量的器具。

第九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供水工程专项规划的要求。

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法编制供水专项规划。

第十条 城市供水设施由政府或者供水企业组织投资建设。

市政道路以外的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由用户或开发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建设。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增加用水的，应当按照规定建设相应的供水设施。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并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使用的供水管道、材料、设备和器具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有关标准和卫生规范。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设施需要接入市政管网时，需向供水主管部门及供水企业申请；设施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向供水主管部门申报验收，供水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排污清洗，建设单位需向供水企业支付排污清洗用水费用。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或移交供水企业。

第十五条 供水企业对城市公共供水专用取水口、泵站、水厂、管道、注册结算水表等设施，应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安全供水。

第十六条 供水企业抢修公共供水设施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影响抢修工作的其他设施，可以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造成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

供水企业抢修公共供水设施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不得阻碍或者干扰。

第十七条 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修建（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

第十八条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查明地下公共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应与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通知供水企业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和赔偿损失；造成水量流失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按照实际损失赔付水费。

第十九条 严禁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经供水企业同意，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涉及变更区域供水规划的，应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供水企业审查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严禁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对水压要求超过国家规定的城市供水服务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居民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等设施混用；不得将二次供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相连接。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城区辖区内的任务由市供水总公司负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管理工作。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供水企业应当配合各部门开展对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二次供水的产权单位或其依法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并建立档案备查：

（一）配备专职或兼职供管水人员，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二）至少每半年对蓄水池、水箱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和维护，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水质，检测项目应不少于最新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规定的必测项目，确保二次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测结果应当及时向用户公布。

（三）建立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制度及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等制度，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水质、水压合格，并保障 24 小时连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四）保持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环境整洁，有良好排水条件，储水设施周围 10 米范围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垃圾等污染源，2 米范围内不得有污水管线及其他污染物。

（五）二次供水设施实行封闭管理，并安排专人定期巡查或安排专人管理安防监控系统。

（六）当水质受到污染或者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供水企业和卫生健康、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理；经采取应急控制措施消除污染或者异常，并经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能恢复正常供水。

第二十四条 城市市政消火栓，由市政道路建设单位负责建设；供水企业负责管理维护；消防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市政消火栓建设和养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市政消火栓具体管理办法按照《汕尾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除消防需要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使用市政消火栓。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市政管网疏浚等公共事业用水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办理临时用水手续，按安装的临时水表计量付费，并报消防部门备案。

供水企业向消防部门查询火灾事故的失火地点、时间以及消防用水量等情况，消防部门应当配合。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卫生健康、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检测、监督和管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饮用水水源进行监督。各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保证供水设施运行安全和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设置水质检测部门，按规定对水源地、水厂和供水管网的水质进行检测，定期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供水、水质检测的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定期将水质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供水企业发现供水水质不符合相关标准时，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用户并报告供水、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同时积极采取措施使水质恢复到相关标准。

第二十八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公共供水主管网的压力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水压。

第二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为直接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建立健全健康档案，并定期组织体检。

凡患有可能影响饮用水卫生的传染性疾病患者和病原体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饮用水生产、加工环节的岗位工作。

第三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为用户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注册结算水表，并负责或委托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和不定期检查。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更换周期更换注册结算水表，保证注册结算水表的正常运作。

第三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证不间断供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停供水或降低水压,并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一) 工程施工。
- (二) 设备维修。
- (三) 其他确需停水或者降低水压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供水企业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暂停供水或者在较大区域降低水压的,应当将停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原因、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通过公共传播媒介或其他方式在停水或降低水压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

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等特殊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企业应当在施工或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停水超过 24 小时的,供水企业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为居民生活提供基本用水。

第三十三条 供水企业应当配备用水安全检查人员,并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用水安全检查人员执行用水安全检查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有效工作证件,向用户说明目的、所需时间等情况,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因用户不配合检查工作而导致供水企业不能正常供水或者造成供水企业损失的,用户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供水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等用水类别分别定价,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并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第三十五条 供水企业按用户用水性质、计量结果和定额标准向用户收取水费。

第四章 用水管理与节水

第三十六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应当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按供水企业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签订供用水合同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由供水企业统一供水。

第三十七条 用户更改用水性质、更改户名或者暂停、终止、恢复用水等事项,应当及时到供水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第三十八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计量结果、水价标准和定额标准按时缴纳水费,逾期缴纳水费按规定缴纳违约金。欠交水费超过二个月以上,供水企业有权停止供水,重新供水拆装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三十九条 因注册结算水表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抄不到正确水表水量值时,按下列方式之一计收水费:

- (一) 按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认定的误差幅度,多退少补。
- (二) 按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计收水费。

第四十条 用户发现注册结算水表损坏或遗失的,应当及时告知供水企业,供水企业应当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处理并重新安装注册结算水表。

因用户责任造成注册结算水表损坏或遗失的,重新安装注册结算水表的费用由用户承担,但注册结算水表发生故障用户及时报修后,供水企业未按时维修或者更换注册结算水表的,由供水企业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一条 用户对注册结算水表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供水企业提出校表要求,供水企业应当自接到校表要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用户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校验合格的,用户应当承担校验费;校验不合格的,供水企业应当承担校验费,供水企业按注册结算水表计量的用水量,按检测结果以“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但只以发生争议前最近一个月抄表周期为限。

第四十二条 用水单位及个人有保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和注册结算水表的义务,自觉配合供水企业抄表、验表工作人员做好注册结算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禁止下列行为:

- (一) 私自拆动、改装、移装、毁坏、封闭注册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注册结算水表正常运行。
- (二) 在注册结算水表周边加锁、堆放障碍物等影响抄表、换表工作。
- (三) 拒绝、阻碍供水企业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拆换注册结算水表和抄表工作。
- (四) 擅自操作公共供水管道阀门或违反规定开启市政消防栓盗用水。
- (五) 在公共供水设施上私接管线取水。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供水安全和盗用供水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经查实存在盗用或者非法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供用水合同约定补缴水费。

第四十四条 对发现偷盗城市公共供水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现象，并及时报告供水企业，经现场核查属实的，由供水企业给予奖励。

第四十五条 餐饮、宾馆、水上娱乐等服务业单位，应当采用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游泳、洗浴、洗车、洗衣等特殊行业用水，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净化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第四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城乡新建居民小区，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尚未安装节水型设备和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换。

第四十七条 鼓励城乡居民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循环利用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

鼓励园林绿化、景观环境等公共用水单位使用雨水和再生水，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

第四十八条 新增扩建建设项目要执行节水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供用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城市供用水管理规定的，依照《城市供水条例》《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破坏供水设施的，应按实际价值赔偿供水企业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日”除有说明外，均以自然日计算，包括法定节假日，“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9 日

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结合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按照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以改善“双环境质量”（即：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更科学发挥环评源头预防效力、更精准实施排污许可监管、更简便服务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为导向，推动形成让市场主体“省事、省时、省钱、省力”的环评改革新局面，助力我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着力激发企业活力，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一简化。大胆探索环评改革措施，强化宏观指导、简化微观管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和经验，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

两环境双提升。既要提升营商环境，又要提升生态环境。通过制度创设、流程再造，强化分类施策，对量大面广、生态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同时，对事关生态环境安全和影响生态环境质量的项目，严格监管，守好底线。

三联动一体系。强化“三线一单”空间管控与区域规划联动，区域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联动，构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体系。

三、改革目标

以“全省走在前列，全国力争优秀”和让市场主体“省事、省时、省钱、省力”为目标，通过构建固定污染源全链条环境管理体系，用“店小二”式服务思维，持续释放环评改革红利。创新环评编制模式，推行打捆审批，促进企业环评编制费用总体减低 70%；缩小项目环评范围，实现 80%以上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提升服务水平、审批时限压缩 90%以上；做细做实园区规划环评工作，2021 年上旬实现省级以上园区规划环评 100%覆盖。

四、主要内容

（一）区域改革，落实最简“单体”。

1. 做好园区规划环评。在省级以上的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行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式管理。对已完成规划环评但尚不能满足清单式管理要求的，园区管理机构或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应尽快组织完善相关工作。

2. 开展区域规划环评。梅陇、公平、可塘、甲子等有条件的镇（街）可以选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区域，作为产业集聚的区域开展区域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式管理，理顺区域产业现

状、污染特征及后续的环境管理要求。为项目环评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出基础和支撑。

3. 落实区域环境监测。园区管理机构或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每年组织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编制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公开、共享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清单、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为项目豁免环评、简化环评内容、告知承诺制审批提供依据。

4. 制定环评审批重点管理名录。省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污泥集中处置、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等有潜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列入环评审批重点管理名录。环评审批重点管理名录的项目，依法按照环评审批程序严格管理。

5. 推行“N合1”环评审批模式。已完成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且相关措施落地的区域，且不在环评审批重点管理名录的小微企业，推行“N合1”环评审批模式，“N”是位于产业园区内地块（或区域）内，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一致的多个小微企业，“1”是采取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

6. 推行“1带N”环评简化模式。推行“绿岛”等环境治理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小微企业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如电镀、印染、喷涂、零星工业废水处理站等），明确设施的主体责任单位，并依法开展共享设施的环评后，依托设施的企业，其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无需考虑依托设施内容。N是多个小微企业，1是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

（二）项目改革，落实最简内容。

7. 制定豁免清单。豁免一批建设项目，按照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原则，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并通过细化国家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及省豁免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豁免清单。

8. 简化报告表内容。报告表以引用环境例行监测等现有数据为主，简化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对确需进行专项评价的，突出重点要素或专题；对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的，无需进行模型预测，仅需按要求填写表格。

9. 简化园区项目环评内容。对已完成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且相关措施落地的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编制依据、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预测、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等，以及区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中已有的内容或资料，无需另行编写或调查可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共享环境数据。

10. 降低环评等级。对已完成规划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且相关措施落地的区域，且不在环评审批重点管理名录、符合区域环评结论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评文件开展实质性审查。项目环评审批仍依据简化前环评文件审批权限管理，暂不因与规划环评联动而改变项目环评审批层级。降低环评等级项目不试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程序。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不降低环评等级。

（三）审批改革，落实最快办理。

11. 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纳入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项目，或位于已开展区域规划环评的专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且不在环评审批重点管理名录、符合区域环评结论的项目可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规定的环评文件及承诺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经技术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开建设单位的承诺书和环评文件全本（涉密内容除外）。建设项目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替代的，应在环评编制阶段明确指标来源，随环评文件一并提交。

12. 实行环评与排污许可同步审查。在全市范围内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证信息互连互通，在环评阶段由环评编制单位结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整合环评内容形成基础表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源管理要求，为建设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打好基础，实现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联动审批，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

13. 豁免改、扩建项目审批手续。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项目，若项目发生变更，但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或者变更会降低或减轻环境影响的，豁免项目变更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只需编制说明文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变更排污许可证予以确认。其中，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可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予以确认，有

关情况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4. 取消前置事项。环评审批在项目施工许可前完成，与项目立项、规划用地、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等开工前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同时环评不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前置条件。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开展重大项目审批调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尽早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合理安排报批时间。

15. 压缩审批时限。实施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时限由法定 60 个工作日、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3 个工作日（履行受理公告、审批前公示、技术评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别程序所需时间除外）。

16. 提升线上办理率。实施环评“一网通办”，明确环评受理、评估、审查、公示、审批等各环节流程、标准、时限等，审批过程应全程留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技术评估单位的沟通协调，提供政策支持，强化环评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提供快递邮寄递交材料方式，实现“一次不用跑”。

（四）服务改革，落实最优帮扶。

17. 建立环评咨询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建设由生态环境部门主导的免费专业咨询平台，为企业提供远程线上环评政策、技术咨询服务，为项目预选址提供环境敏感区域查询。

18. 建立环评审批“销号”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在项目前期阶段提前介入，重点针对项目的选址、产业准入、污染物排放特征、环境承受能力等方面进行环境影响预评估，建立重点项目审批服务清单，对存在问题实行挂账销号。

19. 建立排污许可登记代办制度。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对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时，为小微企业提供排污许可证代登记服务，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20. 建立环评市场培育机制。加强对本地区环评从业人员、技术专家和基础环评审批人员培训和指导，提升环评编制质量和把关能力；鼓励信用良好、技术能力强的环评单位在本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形成技术咨询服务集聚发展，为企业择优选择提供便利；积极宣传、推广全国环评信用平台，定期通过部门网站向社有关环评单位情况，引导企业在编制环评文件时，参考环评信用平台和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考核结果，择优选择环评单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企业指定环评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环评制度改革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要加快完成区域规划环评修编，抓紧编制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改革配套政策，定期对改革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投促局等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环评审批改革工作。

（二）强化执法监管。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落实网格化执法监管机制，严厉查处不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和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公开曝光，对列入环保“黑名单”以及环保信用等级评定为红色或黑色的企业，不再享受改革政策。

（三）强化园区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或各园区管理机构应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引导企业守法经营；统筹安排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结合入园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别，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公开监测数据。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工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土地产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四）强化宣传引导。

市生态环境局应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窗口、热线电话等形式，畅通咨询服

务渠道，公开当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为小微企业开展环评提供咨询，避免小微企业“走冤枉路”“花冤枉钱”。鼓励基层、园区应广泛运用新媒体、宣传栏，采用卡通动画、短视频、“一图读懂”、宣传册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加强环评知识宣传，帮助小微企业准确理解环评管理要求，引导小微企业合法合规建设运营。

附件：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任务责任分解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尾办函〔202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8 日

汕尾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 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要求，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实现信用信息互通共享，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为汕尾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动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拓展政务服务信用承诺范围，支持市场主体开展主动型、自律型信用承诺。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设“信用汕尾”专栏，建立“核查、记录、监管、惩戒、整改、教育”为一体的失信案例核查和

失信记录归集工作机制；在信用汕尾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信用承诺专栏，鼓励市场主体在线承诺并公示。开展信用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将违背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组织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应当通过多媒体演示、展板展示、分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开展守法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三）大力推广应用信用报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市场监管、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文化旅游体育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由信用汕尾网站自动提供信用报告代替企业跑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手续，进一步便利企业市场经营活动。（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行国家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标准规范，同时依据地方性法规，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市场主体、信息类别全覆盖。（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五）积极推进信用信息自主自愿申报。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汕尾网站自主自愿申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行、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授权市信用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市信用平台要充分利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方式对申报信息予以验证，经验证的自主申报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参考。（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六）规范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推广应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通过市信用平台及时推送至各地各部门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探索结合汕尾实际，在市信用平台建设汕尾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系统，结合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数据和公众专家意见，建立科学完善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辖区内市场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实现分级分类精准监管。鼓励市直有关部门建设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构建覆盖全行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告知相关主体并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地各部门应将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地方公共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统筹使用，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容缺受理；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八）规范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标准应当直接以法律、法规（含地方性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失信主体名单认定，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重点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同步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非故意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失信行为，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常态化失信风险提示约谈。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较低、可能存在失信风险的市场主体开展常态化失信风险提示约谈，对可能发生严重违法失信的案件建立重大失信风险预防清单，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理，避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各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社、教育、卫健、医保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信用联合奖惩落地。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直接援引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以国家和省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为发力点，结合市信用平台信用查询功能，在全市推行“联合奖惩，一键查询”便捷模式，推动信用

核查和联合奖惩措施嵌入各地各部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等业务流程，构建全市联合奖惩“一张网”。（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十一）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对公共信用等级较低、可能存在失信风险的市场主体开展常态化失信风险提示约谈，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并将失信信息记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信用档案；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以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信用修复机制。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信用服务现场受理窗口，提供企业办理信用修复、信用报告打印、信用综合资讯等服务。同时，依托信用汕尾网站，对接“信用中国”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指引失信主体在线查询失信信息、修复流程指引、申请材料提交等。（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五、加强重点场景信用信息应用

（十四）深化行政审批领域信用场景应用。在行政审批中全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加快推进“信用+行政审批”“信用+公共资源交易”等场景应用，通过信用查询接口、信用二维码、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提升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的精准性。（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十五）拓展社会领域信用场景应用。聚焦民生、公共服务领域，推动制定激励措施，依托“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生成的信用二维码，加快开展“信用+旅游”“信用+住宿”“信用+公交出行”“信用+医疗”场景应用，诚信个人通过出示二维码可享受相应场景的激励措施，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十六）推动市场领域信用场景应用。推动市场主体自愿主动在市场经营、日常交易等事务中应用公共信用产品，依托“粤商通”服务平台，加快打造马宫水产品批发诚信平台、三马路步行街诚信示范商圈，通过“一码查信”，向市场公开经营者的信用状况和产品质量检测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牵头）

（十七）推进金融领域信用场景应用。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向银行金融机构开放共享力度，加快建设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加强与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粤信融”）、汕尾市中小企业（海洋经济）服务平台等有机融合，推动银行金融机构开发更多“信易贷”产品。（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牵头）

（十八）推广“信用汕尾”掌上服务阵地。优化“信用汕尾”微信公众号的“信用查询”、“红黑名单”和“双公示”栏目设置，将诚信教育和信用风险预警前置，为辖区企业免费提供信用咨询、培训讲座、信用风险提示推送等公益性服务事项，营造诚信守法经营良好氛围。（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十九）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牵头）

六、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二十）强化信用数据归集互联共享。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基础库，通过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汕尾节点，采集、汇聚、打破信用“信息孤岛”，整合市级和各县（市、区）信用数据，建立常态化信息交换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平台、跨层级信用信息整合共享，为信用监管、信用应用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一）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

依托“信用汕尾”网站、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探索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市发展改革局、市法院牵头）

（二十二）切实加强信用信息安全防护。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提升市信用平台、信用汕尾网站的安全防护能力，加固信用信息交换通道安全，健全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体系，进一步提高信用信息管理全过程安全水平。（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二十三）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规范异议处理流程。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对异议信息应尽快核实处理，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认定单位和联合惩戒实施单位应及时撤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二十四）强化统筹推进。各地各部门要把信用监管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市信用办要建立重大信用工作决策专家论证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听取意见建议。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协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合力。（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快制度建设。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出台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快制定出台本部门政务服务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修复等实施办法，并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信用监管工作要求，出台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行业信用监管实施方案。推进信用监管制度、监管措施、规范标准全市“一盘棋”。（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做好宣传解读。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组建市诚信文化宣传志愿服务队，利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网络诚信宣传日”等活动载体，持续组织开展诚信主体宣传教育，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环境。（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牵头）

关于加强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总体方案

汕府办函〔2021〕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央、省和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引导全市上下进一步树立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鲜明导向，心无旁骛干事业，聚精会神抓落实，以落实成效体现“四个意识”“两个维护”，奋力开创汕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现制定本重点工作落实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按照市委七届十三次、十四次全会精神 and 市“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三个纵深推进、五个更加重视、三个重点突破”的要求，进一步将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量化、具体化、责任化，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确保完成 2021 年各项任务指标和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细化分解 2021 年市政府总体工作任务，项目化、具体化、责任化各项工作任务，形成专项工作方案，落实闭环管理，加强督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具体抓好

以下重点工作：

（一）围绕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要细化责任，分解任务，将任务工程化、项目化、清单化、台账化、责任化，形成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重点任务落实专项方案。（**该项工作由市发改局牵头落实**）

（二）围绕重大产业、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民生等 5 个方面，全面梳理具体事项，全力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推动落地建设，同时，争取将更多项目纳入省规划“笼子”。

（**该项工作由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分别牵头落实，由市前期办负责牵头汇总**）

（三）围绕政府工作报告，逐项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做好工作推进计划，确保落实落地。（**该项工作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落实**）

（四）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要分解到各县（市、区）及市各牵头部门，明确分工，压实责任。（**该项工作由市发改局牵头落实**）

（五）围绕 2021 年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做好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各方责任，确保重点建设项目尽快上马建设、尽快竣工投入运行、投产达产，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要提前做好项目立项及要素保障等前期工作。（**该项工作由市发改局牵头落实**）

（六）围绕省、市十件民生实事，逐项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该项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七）围绕市场主体特别是“四上”企业培育 150 家的任务，列出目标任务清单，明确责任、明确时限。（**该项工作由市统计局牵头落实**）

（八）围绕 2021 年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中央直达资金使用及支出进度情况，明确责任，形成台账，定期通报。（**该项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强化各级领导干部抓落实的主体地位和责任，从市政府领导做起，加强统筹协调，主动谋划政策举措，加强工作推进。市政府分管领导要作为责任领导，牵头分解好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推行一线工作法，逐周逐月逐季安排时间深入基层一线，抓项目调度、政策落地、下沉服务，以现场会办、现场协调、现场督查、现场实施的方式，准确把握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排解工作中的矛盾，及时报告工作情况，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细化责任分工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具体化”，对照目标任务，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台账，科学合理设定推进工作的项目内容及时间节点。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建立起主体明确、层级清晰、环环紧扣的目标体系，每项工作、每个环节都要明确责任主体。每项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要分别负责组建工作专班并加强统筹、跟踪进度，责任单位积极配合、按时限要求完成所承担任务。对确定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要事项，要明确进度、挂图作战、限时办结，并定期报告阶段性成效。

（三）建立协调机制

要在各项专项工作中建立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项目和涉及问题的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各地各部门的“3+N”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将围绕重点工作系统调度一次。市政府各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带头调度各地各部门、企业和项目，每月调度一次本线条的工作，系统检查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各分管副秘书长要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跟踪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报告，及时协调解决影响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项目落实中的矛盾和问题，推进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问题台账和销号管理制度，牵头部门负责定期梳理工作中的问题，属于县（市、区）、部门、工作专班能够解决的，相关县（市、区）、部门、专班协调解决；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市级领导与相关部门、相关县（市、区）领导以现场办公的方式加以协调解决。形成完善的协调解决机制，上下联动，闭环管理，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能落实。

（四）强化督查督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专项工作方案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

分管领导跟踪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市政府督查室要联合相关部门建立督查通报工作制度，制定督查计划，每月、每季度组织开展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督查，把“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作为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大对抓落实工作的督查力度，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督进度、督成效、督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定期情况通报，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市政府对工作进展滞后的有关部门将进行亮牌或通报，对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将进行提醒谈话或警戒谈话，督查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5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 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尾办函〔2021〕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6〕22 号）、《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我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办发〔2016〕11 号）要求，进一步强化重要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互信，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21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及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访谈，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访谈成果，促进政府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和交流，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为推动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访谈主题及内容

围绕 2021 年的重点工作以及新年度的发展计划，邀请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的主要领导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个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上线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平台开展访谈。通过视频形式，解读重要政策，释疑民生热点，宣传工作成效，汕尾市政府门户网站将以文字、图片和视频剪辑录播的形式对访谈过程进行播报。

三、时间安排

市直单位访谈：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录制时间
市教育局	由访谈单位 确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
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市商务局		2021 年 7 月 9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27 日
市司法局		2021 年 8 月 5 日

县区访谈：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录制时间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由访谈单位 确定	2021 年 8 月 26 日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海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3 日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是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汕尾办发（2016）11 号文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继续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具体举措。已明确访谈任务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访谈工作，切实提升访谈实效。未安排访谈任务的单位可申报参加访谈，充分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平台解读重要政策，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已明确访谈任务及拟申报参加访谈的单位请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选定或申报的访谈主题、上线时间及联系人信息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汕尾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3399556，电子邮箱：shanweiwgzx@163.com），并于录制 10 日前将访谈方案或访谈提纲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汕尾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二）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在线访谈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负责安排网上访谈现场、视频拍摄和图文编辑；汕尾日报社、市电视台以及其他官方媒体配合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做好在线访谈的宣传工作。

（三）强化考核，增强实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的单位将在 2021 年度全市政府

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中获得相应指标分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制定本地区的在线访谈方案并开展在线访谈工作，工作情况将纳入 2021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并获得相应指标分数。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0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及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的实际情况，市府办于 2021 年 1 至 2 月份结合各部门的网站自评情况对全市政府网站进行了 2020 年度的考评，并已在“开普云监管-政府网站监测监管服务”系统发布了考评结果，请各部门登录系统下载考评报告。

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可以在 3 月 12 日前填写《2020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反馈表》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向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提出复核申请，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将按程序进行复核。

如无异议，考评结果将经市政府审定后上报省府办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附：1. 汕尾市 2020 年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反馈表（略）

2. 下载考评报告操作流程（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4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政务服务“跨城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推进政务服务“跨城通办”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7 日

汕尾市推进政务服务“跨城通办”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决策部署及省委李希书记在汕尾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七届十三次、十四

次全会、全市干部大会暨奋战“三大行动”推进会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要求，大力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汕尾市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着力提升企业和群众跨城办事便利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汕尾市“跨城通办”工作从2020年11月启动，至2021年12月底基本完成，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通过“全程网办”、“一体机事项互联互通”和“异地窗口代收代办”的方式，第一阶段探索开展无差别“市内通办”，第二阶段与广州、深圳、东莞、惠州市实现跨城通办，第三阶段与广州、深圳、东莞、惠州、中山、珠海、肇庆、江门、佛山市实现跨城通办，第四阶段与全省其他地市实现跨城通办。

（二）总体思路

1. 业务协同，监管同步。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建立两地“跨城通办”异地受理、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加强“跨城通办”业务流程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2. 制度落实，动态管理。通过建立两地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通办的困难问题；建立日常业务的沟通协同、交流学习机制，健全相关业务标准规范，进行事项动态化管理，以制度机制推动“跨城通办”有序高效开展。

3. 技术支撑，数据互通。充分发挥广东省“数字政府”的业务支撑能力和数据支撑能力作用，逐步实现两地政务服务“业务通、系统通、数据通、证照通、用户通”。

4. 分步实施，先易后难。按照“先易后难、高频优先”“急用先行、分类推进”的原则，分批次梳理“跨城通办”事项清单、分阶段完成工作任务。

二、“跨城通办”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市政数局牵头与通办地市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形成与通办地市的业务互信互认、事项动态管理和监管评价机制，为“跨城通办”事项的受理工作提供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系统、数据层面的支撑；并建立两地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日常业务的沟通协同、交流学习机制及相关业务标准规范，实现事项动态化管理。同时要建立工作台账和进度通报机制，统筹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跨城通办”相关工作。

（二）深化跨城通办“事项梳理”。由市直各有关单位牵头各县（市、区）对口单位，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事项颗粒化梳理，通过拆分事项情形，细化办事场景，并对办理材料进行规范化梳理，实现“一事项多情形、一事项一标准”，支撑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直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无差别办理，同时要积极与通办地市进行日常业务的沟通协同、交流学习，动态化管理部门事项清单，以“应上尽上”的原则，全面梳理可通过“全程网办、一体机事项互联互通、异地窗口代收代办”进行跨市通办的事项清单，逐步扩大“跨市通办”事项范围。

（三）大力拓展“全程网办”。市政数局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开设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汕尾市跨城通办专区（以下简称“跨城通办专区”），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梳理的事项清单结果，在跨城通办专区上线全程网办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要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省漫游，无感切换”。

（四）积极推行“一体机事项互联互通”。由市政数局牵头，打通汕尾与通办地市两地的一体机事项，将两地的部分一体机事项同步配置到两地一体机，实现两地“一体机事项互联互通”。积极推动汕尾市金融终端接入省一体机平台，让政务服务事项在金融终端上可办，扩大汕尾“政银一体机”的数量，延伸政务服务的触点。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深化事项梳理优化工作，优先上线证明（证照）打印等便于自助办理类事项，并逐步扩大大部门事项上线“一体机”的范围，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多“跨城通办”事项服务。

（五）全面提供“异地窗口代收代办”。在汕尾市及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城通办”专窗。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尤其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通

过“受审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专窗工作人员通过“粤视会”等系统开展会商收件，对申请人通过专窗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并通过邮件或网络传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由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各地各部门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深化事项梳理优化工作，逐步扩大本部门“异地窗口代收代办”的事项范围。

三、“跨城通办”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探索开展无差别“市内通办”。2021年3月底前，由市政数局统筹，市直各主管部门负责，由市直各有关单位牵头梳理本系统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根据事项“最小颗粒度原则”，对事项进行情形拆分，细化办事场景，规范办事材料。在事项线上线下标准统一、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协同共享基础上，实现政务服务在全市“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无差别办理。

（二）第二阶段：先行实现与部分地市的跨市通办。2021年4月底前，按照事项清单（附件2、附件3、附件4）推动实现跨城通办模式在广州、深圳、东莞、惠州等地市落地。“全程网办”方面，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开设汕尾市“跨城通办”专栏，上线96个“全程网办”事项（含县级事项）。“异地窗口代收代办”方面，在汕尾市及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跨城通办”专窗，实现96个事项（含县级事项）在汕尾市和部分通办地市间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的窗口代收代办。

（三）第三阶段：实现与珠三角地区的跨市通办。2021年6月底前，汕尾市将实现跨城通办模式在广州、深圳、东莞、惠州、中山、珠海、肇庆、江门、佛山等地市落地，继续深化事项梳理优化，扩大“全程网办”、“异地窗口代收代办”等方式的跨城通办事项数。在“一体机事项互联互通”方面，打通汕尾与部分通办地市两地的一体机事项，将两地的部分一体机事项同步配置到两地一体机，完成20个汕尾市特色事项场景上线政务服务一体机。

（四）第四阶段：基本实现与全省其他20个地市的跨市通办。2021年12月底前，在形成比较完善的业务机制、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和监管评价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跨城通办”服务范围，基本实现汕尾与全省其他20个地市的跨市通办。

四、“跨城通办”落实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加强队伍建设，指定专人负责，配齐装备器材和资源，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市政数局负责政务服务“跨城通办”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对改革措施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仍然突出的，将上报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二）强化沟通协调，增进互认互信。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快与通办地市之间建立业务互认互信机制，加大对本市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通办政策、标准、系统、数据的统筹与支撑。市直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企事业单位的指导监督，将有需求，有条件的服务事项场景纳入“跨城通办”范围。

（三）强化监督评价，加大指导力度。市政数局要加大对市有关部门开展“跨城通办”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力度，及时推动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同步推进“好差评”工作，完善指标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加强“跨城通办”业务改革流程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四）强化宣传指引，加强政策解读。市政数局牵头汇总市直各有关单位的跨城通办进展和成效，各县（市、区）政数局牵头汇总本地跨城通办进展和成效。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数局要及时向市政数局报送“跨城通办”的工作进展及成效。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要做好有关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异地跑动次数，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企业群众。

- 附件：1. 关于深入推进“深圳·汕尾”跨城通办工作方案（略）
2. 广东政务服务网汕尾市跨城通办专栏事项清单（略）
3. 汕尾市一体机跨城通办事项清单（略）
4. 汕尾市异地窗口代收代办跨城通办事项清单（略）

SFBGF 202100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鼓励企业上市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1 日

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鼓励我市拟上市、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成为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企业是指在我市依法进行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的企业。本办法所提及的上市后备企业是指注册地在汕尾市，依据相应条件和评价标准遴选出来，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拟上市企业。

第三条 加强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分类指导，对盈利能力较强、创新能力较高的规模企业要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进行重点扶持培育；对基础较好但规模偏小的企业，要帮助引进战略投资伙伴增资扩股，壮大企业实力。鼓励企业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利用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多种方式实现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对上市后备企业要加快改制步伐，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完成上市辅导，实现申报上市。

第四条 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和已上市企业的认定、核实、奖励与管理工作，以及其他推动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上市后备企业的管理与认定

第五条 上市后备企业的组织管理。对汕尾市企业改制上市进行培育，实行政府统筹、自愿申报、严格审查、社会监督的原则。市金融局负责牵头建立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并受理上市后备企业申请，结合各县（市、区）政府、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梳理推荐的本地区、本行业优质骨干企业名单，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完成认定的，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其中，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部分，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工信局、发改局、投资促进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前向市金融局提交推荐名单并附相关材料。市金融局负责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中介机构和专家团队对我市上市后备企业进行不定期走访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划分入库企业上市对接板块，不断优化上市后备企业行业分布和产业结构，形成梯次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良好格局。

第六条 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的条件

(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登记设立, 在汕尾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并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 并满足如下财务指标要求其中一项或以上的:

1.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最近一年度盈利、最近一年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
3. 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已获得投资机构实缴投资 1000 万元或以上的企业。

(二) 符合本地区、本行业产业政策导向、主营业务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优质骨干企业, 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同意其为上市后备企业, 并出具初审意见的;

(三)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的流程

(一) 企业自主申报

1. 拟上市企业填写《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申请表》, 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企业公章)、最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加盖企业公章)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条件对拟上市企业进行初审, 并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中介机构和专家团队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拟上市企业进行现场走访调研, 在《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申请表》上出具是否同意其为上市后备企业的意见, 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 对相关企业进行认定。

3. 经领导小组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名单, 通过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 可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意见。公示期满, 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政府审定并发文确认。

(二) 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

1.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工信局、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条件, 对本地区、本行业优质企业进行梳理筛选, 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推荐清单》;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推荐清单》进行初审后出具初审意见, 由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意见, 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企业公章)、最近两年年度财务报告(加盖企业公章)等申报材料, 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申请表上出具推荐意见后将申请表连同企业其他申报材料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 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 对相关企业进行认定。

3. 经领导小组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 须通过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 可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并出具调查意见。公示期满, 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政府审定并发文确认

审定并发文确认。

(三) 已向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 并被正式受理或已在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 不需经过初步评审、征求意见和公示, 自动认定为上市后备企业, 享受上市后备企业同等待遇; 由企业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备案, 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政府发文确认。

第八条 上市后备企业的退出。进入上市后备队伍的企业因重大技术性难题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筹备上市的, 企业或上市辅导机构应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情况并报领导小组, 由领导小组报市政府同意后, 取消其上市后备企业资格, 不再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及财政支持。

第三章 上市后备企业资本运作奖励

第九条 融资奖励。在政策期间内, 上市后备企业成功获得投资机构以增资形式实缴投资 1000 万元或以上的企业, 按每次融资金额给予 1 的奖励, 每家企业当年最高奖励 80 万元。

第十条 并购奖励。鼓励本市上市后备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对并购重组交易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并购交易金额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单家企业发生多次并购重组的，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股改奖励。上市后备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

第四章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第十二条 境内直接上市奖励。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补贴。办理证券主管部门辅导备案工作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并成功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企业符合分阶段补贴条件的，可分别申请相应阶段的补贴；同时符合多个阶段补贴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多个阶段的补贴，每家企业每阶段补贴只能享受一次。

第十三条 境内间接上市奖励。市内企业通过市外买壳、借壳上市等方式实现国内 A 股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入我市，纳入我市统计口径，实现境内间接上市的，须待企业成功上市并迁册后一次性申请上市补贴 600 万。

第十四条 境外上市奖励。企业在境外完成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

第十五条 外地境内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或外地境外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

第十六条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融资奖励。对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同时，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实现融资，按首次融资金额给予 1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若首次融资同时满足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则由企业自行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七条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奖励。对成功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且成功获得融资或属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八条 再融资奖励。上市企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再融资的，按实际募集资金的 1%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

第五章 上市挂牌、资本运作奖励流程及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每阶段完成后，企业原则上在 6 个月内提出资金奖励申请，超过时限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再受理申请。申报流程如下：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后，对企业申请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报市政府审定。

（三）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批复，依照规定程序落实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奖励资金按照常年受理申请、分批拨付的原则进行管理。如申请总额超出本年度本项目市财政预算安排计划，按照先申请先拨付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或成功上市（含转板），可参照本办法境内直接上市、境内间接上市、再融资等奖励规定予以奖励，但最高奖励额度中应扣除其已经获得的同类奖励部分。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获得上市相关奖励五年内迁出我市的，需将获得的奖励资金全额返还我市。

第二十三条 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行为，由领导小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作出撤销项目奖励、追缴项目奖励资金、取消该企业 3 年内申请财政资金资格、视其情节轻重进行通报等处理措施，并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上市后备企业和上市企业政府服务

第二十四条 上市后备企业享受本市有关优先、优惠待遇。各县（市、区）政府及职能部门依法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或设立办事“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对于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上市准备过程中涉及的用地产权和补办不动产权证等各项手续和审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应简化流程，特事特办，提供优先服务，加快工作进度。

第二十五条 上市后备企业在股份制改造、挂牌上市过程中

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不规范税费缴纳、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和其他各种行政许可不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前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规范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与服务，本着尊重历史，有利于发展的原则给予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企业在改制重组、上市准备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有关税收和办理的资产过户、资产评估增值、变更名称等手续需缴纳的税收，在企业上市后市县级收入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返还，但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但其他优惠政策中出现与本规定属于同类型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对企业在完成公开发行之前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加大在本市投资或并购市外及境外企业并引入本市，鼓励市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控股公司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增资扩产，对纳入重大项目的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享受“一站式”“绿色通道”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对于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我市的，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有竞争力的财政补贴或特别奖励。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董事、监事、高管等

符合《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的，可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已颁布的其他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文件颁布之日前已股改、上市、挂牌企业，不适用本文件。

- 附件：1. 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申请表
2. 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推荐清单
3. 奖励申报材料清单
4. 汕尾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申请表
5. 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本运作奖励申请表

附件1 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拟上市板块	
注册地（办公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股份制企业		股改时间	
是否获得投资机构实缴投资		获得投资机构实缴投资金额	
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季度	_____年	_____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万元）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法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各县（市、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拟上市板块从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科创板、香港、美国、台湾、澳大利亚等选择填写；2、本表一式三份，企业、各县（市、区）政府或市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保留一份。

附件2
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推荐清单

填报单位：		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拟上市板块	上一年度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 净利润	最近一期末 净资产	上两年度 净利润总和	获得投资机构 实缴投资金额	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码
1									
2									
3									
4									
.....									

注：拟上市板块从创业板、中小板、主板、科创板、香港、美国、台湾、澳大利亚等选择填写；

附件 3

奖励申报材料清单

一、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按照实际申请奖励项目选择提供）

- （一）《汕尾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 （三）证监管理部门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
-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 （五）企业在境内成功上市，以及首发融资金额的证明材料；
- （六）企业在境外成功上市的证明材料；
- （七）外地上市企业迁入我市的证明材料；
- （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决定；
- （九）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以及实现直接融资金额的相关证明文件；
- （十）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或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的审查意见、核准决定以及企业实现直接融资的相关证明文件；
- （十一）上市企业实现再融资，以及再融资金额的证明材料；
- （十二）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实现再融资，以及再融资金额的证明材料；
- （十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上市后备企业资本运作奖励（按实际申请奖励项目选择提供）

- （一）《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本运作奖励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 （三）企业成功获得投资机构以增资形式实缴投资以及投资金额的证明材料；
- （四）企业完成并购重组以及并购重组金额的证明材料；
- （五）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证明材料；
- （六）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企业股东信息变更证明材料；
- （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4 汕尾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申请奖励项目（选填，在□内打√）	☐ 办理证券主管部门辅导备案工作； ☐ 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 ☐ 首次公开发行并成功上市； ☐ 市内企业通过市外买壳、借壳上市等方式实现国内A股上市； ☐ 境外上市； ☐ 外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 ☐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 ☐ 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奖励； ☐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奖励； ☐ 上市企业再融资奖励； ☐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再融资奖励。			
申请奖励项目（从上述申请奖励项目中选择）	项目实现日期	首次融资金额（万元）	再融资金额（万元）	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企业、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附件5 汕尾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本运作奖励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申请奖励项目（选填，在□内打√）	□ 融资奖励	获得投资机构投资时间	获得投资机构投资金额（万元）	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并购奖励	并购完成时间	并购金额（万元）	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股改奖励	股改完成时间		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企业、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政务服务一体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2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强化政务服务一体化监管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政务服务一体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逯 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石 磊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邓 涛 市政府副市长
杨双标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陈一闻 市委副秘书长
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 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钟秋武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常务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吴国华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永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 绪 市教育局局长
蔡振荣 市科技局局长
詹文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林 森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 波 市民政局局长
许昌林 市司法局局长
林建隆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献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范振学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郑伟中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若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展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宝俊 市水务局局长
高火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端仪 市商务局局长
谢威宣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佐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彭超翔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郑晓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剑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戴德旺 市统计局局长
吴城鑫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蔡振钦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杨师访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王传营 市林业局局长
王锭波 市人防办主任
龙成东 市税务局局长
陈桂标 市气象局局长

卓志伟 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杜绍民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黄荣超 市档案馆馆长、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庄 智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师访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市政数局相关职能科室抽调。该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30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就业工作，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就业工作法规、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部署实施就业工作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就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余 红 副市长

副组长：徐海茹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献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范胜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陈建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叶杰雄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宏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成 员：刘德建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杭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杨桃妹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市社会组织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陈永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初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剑雄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映瑜 市商务局副局长

卢志豪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叶华东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罗木基 市统计局副局长

庄 切 市工商联专职副主席

邓海燕 市总工会副主席

曾玮玮 团市委副书记
汪琼瑶 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谢楚林 市残联副理事长
李 沛 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副行长
郭 郁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蔡业进 市公安局治巡支队政委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3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逯 峰（市政府）

副组长：叶健德、余 红、邓 涛（市政府）

成 员：杨双标、王晓东、徐海茹、马友明（市政府），郑夏绿（市委宣传部），彭俊杰（市委政研室），陈汉明（市检察院），李永坚（市发改局），蔡振荣（市科技局），詹文杰（市工信局），曾松泉（市公安局），林建隆（市财政局），范振学（市自然资源局），郑伟中（市生态环境局），吴若昊（市住建局），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黄宝俊（市水务局），高火君（市农业农村局），李端仪（市商务局），谢威宣（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叶佐义（市卫生健康局），何自强（市国资委），李剑锋、丁文团（市市场监管局），戴德旺（市统计局），蔡振钦（市金融局），李 涛（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林育生（汕尾海关），林炳溪（汕尾市邮政管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李剑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丁文团同志兼任副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防控金融风险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30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防控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鉴于机构改革后部分成员单位的名称、职能调整和有关人员变动，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市政府决定对我市防控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召 集 人：	林少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	邓 涛	市政府副市长
	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振钦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李 涛	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行长
	张志翔	汕尾银保监分局局长
成 员：	曾向镇	市城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卓凛波	海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林广实	陆丰市政府副市长
	林锡清	陆河县政府副县长
	卓江广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政法委书记
	林永长	华侨管理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政法委书记
	吴志雄	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王 剑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陈展科	市法院副院长
	曾保国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吕辉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詹响梯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初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永旭	市商务局副局长
	卢志豪	市国资委副主任
	叶华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泽波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郭立坚	市信访局副局长
	李 沛	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黄 海	汕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张杭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郭 郁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统筹协调。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处置 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3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鉴于市政府领导分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调整，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加强相关工作衔接，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林少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邓 涛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振钦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成	员：	王 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吴志雄	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陈展科	市法院副院长	
	陈汉明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曾保国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吕辉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特清	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陈紫光	市民政局副局长	
	詹响梯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永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初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剑雄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永旭	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楚君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谢振锋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叶华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泽波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郭立坚	市信访局副局长	
	陈少华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 沛	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黄 海	汕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蔡木权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刘泽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日常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1 年 汕尾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汕尾市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 2021 年汕尾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邓 涛（市政府）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

成 员：王 剑（市委宣传部）、范胜锋（市发改局）、何文山（市教育局）、林奕志（市公安局）、陈永维（市人社局）、王维斌（市交通运输局）、连小珊（市卫生健康局）、陈炳玄（市应急管理局）、叶华东（市市场监管局）、洪楚鉴（市代建中心）、李天然（市气象局）、邓海燕（市总工会）、陈欣昕（团市委）、彭子贤（汕尾海事局）、邓雄伟（武警汕尾支队）、贺景锋（电信汕尾公司）、谢敏辉（移动汕尾公司）、石海军（联通汕尾公司）、董常披（市粤运公司）、蓝荣陆（市高速公路公司）、吴雄仕（潮惠高速公司）、林亿钦（深汕东高速公司）、赖云峰（深汕西高速公司）、蓝飞（汕尾火车站）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春运办），由王维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不刻制印章，文件以市交通运输局代章形式印发，2021 年春运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7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完成我市相关工作目标，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构建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研究提出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思路、方案、计划、建议，研究解决联合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全市各级部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余 红（市政府）

副召集人：徐海茹（市政府）、李剑锋（市市场监管局）

成 员：卢承恒（市发展改革局）、卢学军（市教育局）、叶华东（市市场监管局）、洪 羿（市科技局）、许骏涛（市工信局）、李小鹏（市公安局）、刘礼泽（市民政局）、孔 烽（市司法局）、叶其灯（市财政局）、陈乃坤（市人社局）、蔡珠文（市自然资源局）、庄振雄（市生态环境局）、蔡曙光（市住建局）、蔡进平（市交通运输局）、林松辉（市水务局）、黄义孝（市农业农村局）、吴继忠（市商务局）、陈小平（市文广旅体局）、曾向城（市卫生健康局）、杨雅新（市应急管理局）、陈俊良（市统计局）、刘泽波（市金融工作局）、彭武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许哲夫（汕尾海关）、林永胜（市税务局）、何仲刚（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陈学强（汕尾银保监分局）、黄镇广（市气象局）、姚 恺（汕尾海事局）、林 涛（市邮政管理局）、吴祥镇（市烟草专卖局）。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如有特殊情况由召集人决定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运行、调整和撤销等情况，请市市场监管局及时报市委编办备案。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9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汕尾分院共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现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汕尾分院共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 军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何秀古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成 员：钟东鸿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高火君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小平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所长
叶杰雄 汕尾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义孝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剑雄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汕尾分院办公室主任兼任。

领导小组是汕尾分院最高议事机构，实行定期会议制度，讨论分院建设重大议题、经费预算和重要的合作项目等有关事项。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发改资环〔2020〕5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54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订《汕尾市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现联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汕尾市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54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努力建设美丽汕尾。

（二）**基本原则。**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强化源头治理，抓住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分类提出管理要求；综合考虑各地区、各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路径，积极稳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创新引领，科技支撑。以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为导向，研发推广性能达标、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

多元参与，社会共治。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职能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

（三）**主要目标。**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在我市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

“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尾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 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0年底，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我市城市建成区和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0年底，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市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我市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县城建成区和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底，我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以上。鼓励有条件地区，在餐饮业提供打包外卖服务时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2年底，全市范围内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市所有宾馆、酒店、民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快递塑料包装。到2020年底，全市范围内的邮政快递网点45毫米宽度及以下的胶带封装比例提高到90%以上，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10%以上。到2022年底，全市范围内的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15%以上。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的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20%以上。（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六）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带头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或者非塑料制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在商场、超市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在各类商品零售场所推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推行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逐步停止市场内个体工商户向消费者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行为。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植物纤维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在邮政快递网点、快递企业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环保填充物等环保包装，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再利用的环保包装。在重点覆膜区域，结合农艺措施规模化推广可降解地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提倡“不留白色污染的旅程”的旅游出行模式。鼓励宾馆、酒店和餐饮主动提供可循环使用的住宿用品和餐具，对消费者自带用品和餐具给予费用减免或其他优惠，不得因消费者自带用品和餐具而拒绝提供服务。引导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邮政快递网点和主要品牌企业要建立绿色包装推广应用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

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使用未经风险评估及技术验证的塑料回收料生产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鼓励日化、饮料企业推广应用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推动塑料硬包装“减轻、减薄和瘦身”。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支持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供销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社区、商圈、高校等快递网点、外卖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废旧农药化肥包装物、废旧渔网渔具回收体系，落实生产、销售企业回收责任，探索有偿回收利用模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资源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结合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开展我市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二）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推进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将塑料污染防治纳入相关文件要求。适时更新发布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制定塑料制品绿色设计导则。完善再生塑料质量控制标准，规范再生塑料用途。制修订可降解材料与产品的标准标识，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绿色认证，建立健全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标准。研究对包装问题突出的商品开展包装适宜度分级评价，提出差别化管理措施。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标准，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好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试点示范。各地要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消除设施进居民社区、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鼓励各地采取经济手段，促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公共机构要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探索开展不同类型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研究评价。加强江河

湖海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和政策等研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与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加大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开展可降解地膜等技术验证和产品遴选，加强农膜减量和替代、残膜回收利用、农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再利用等技术和设备研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严格执法监督。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切实抓好落实。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问题纳入市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和监督，强化考核和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化细化政策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有序开展专业研讨、志愿活动等，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信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 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汕尾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按规定禁止投资淘汰类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新建限制类塑料制品项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带头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或者非塑制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按规定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按规定禁止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宾馆、酒店等场所按规定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邮政快递网点按规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提高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推广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植物纤维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在各类商品零售场所推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环保填充物等环保包装。邮政快递网点建立绿色包装推广应用机制。提升包装资源回收利用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农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倡“不留白色污染的旅程”的旅游出行模式。鼓励宾馆、酒店和餐饮企业主动提供可循环使用的住宿用品和餐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引导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建设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推动塑料硬包装“减轻、减薄和瘦身”。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改进厨余垃圾收集模式，推广非塑或可降解厨余垃圾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在写字楼、车站、港口码头等场所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在社区、商圈、学校等快递网点、外卖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智能回收终端设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废旧农药化肥包装物、废旧渔网渔具回收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进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利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打击违法倾倒垃圾，防控垃圾“上山下乡入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开展江河湖泊、港湾、海滩塑料垃圾清理行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适时更新公布塑料制品禁限目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建立再生塑料、可降解塑料材料与产品的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建立健全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指标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对包装问题突出的商品开展包装适宜度分级评价,提出差别化管理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落实国家、省关于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开展不同类型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研究评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和政策等研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塑料禁限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行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参与

SWGf 2020001

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商务字〔2020〕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汕尾市商务局
2020年11月27日

汕尾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加快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潜力，降低疫情影响，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0〕141号），结合汕尾实际，制订以下若干措施。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工作部署，扩大内需消费，挖掘消费潜力，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推动城乡商旅文体融合发展，促进供需有效衔接，对冲疫情影响，力争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稳定增长。

二、工作措施

（一）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打造特色商圈。

1. 推动商业步行街、商圈改造提升。结合区域发展布局打造特色商圈，改造提升特色商业步行街，推动三马路及陆河县中心城步行街等商业街升级改造，尤其是推进三马路改造提升项目落实到位，全力优化三马路商业街消费环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对商业步行街、商圈的基础设施、交通设施、信息平台 and 诚信体系等新建改建项目予以支持，在符合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具备条件的商业街区开展户外营销，营造规范有序、丰富多彩的商业氛围，提升城市商业活力。（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进“粤菜师傅美食一条街”改建打造。充分发挥市城区二马路的“骑楼”元素特色和夜市繁荣的优势亮点，融合粤菜大酒店、潮菜大排档、广式酒楼、港式茶楼和特色小吃等多元合一餐饮服务，着力推进二马路“一站式”美食街项目，以及翠园街、澳门街、高第街美食街改造项目建设。支持各县（市、区）设立或改造提升美食街。依托美食街开展“粤菜师傅”技能竞赛、粤菜烹饪技能展示、名店名厨名菜宣介、粤菜产业发展交流、百家菜擂台竞技等特色主题活动。并通过特色美食店示范引领、树立标杆作用，全面辐射带动全市餐饮单位食品质量水平的提升，全面促进汕尾市餐饮业服务水平、经营特色和文化品位的提升，吸引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特色餐饮店进驻，引领汕尾特色美食发展，为推进夜间经济及拉动消费需求提供助力，全面促进汕尾旅游品位、城市知名度的提升。（城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多元消费“夜经济”。鼓励有一定夜间经济基础的县（市、区）新建、改造提升酒吧街、咖啡街、餐饮街，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示范商圈（示范街区）。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增设地区“夜宵”特色营业专区及“深夜食堂”等餐饮街区及24小时便利店等夜间消费场所。大力发展市区夜间经济，在公园路南段（全民健身广场后面）打造建设独具汕尾特色的“夜市示范街”，发挥市区引领及示范标杆作用，推动各县（市、区）夜间经济发展。鼓励结合店庆日、节假日等举办“夜宴”、“不打烊”多种形式的晚间促销活动，打造多元化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重点打造“文旅+演艺”模式，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和其他消费热点。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落地建设。各县（市、区）要根据自身实际，加大对重大商业综合体等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引进、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落地建设。加快推进市区博斯广场、万达广场、万升广场、华润万象汇、信利中央广场等大型商业网点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商业设施。（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消费平台，推进消费升级

5.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大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优化快递服务和互联网接入，充分利用已建成的10个淘宝镇4个淘宝村的示范作用，培育创建一批淘宝镇、淘宝村，推动各县（市、区）开展“网红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模式，整合农户淘宝小店，组织组建农村电商合作社的新型合作模式，建立双方电商联结机制，引导有意向的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带动农产品出村进城，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产品线上销售，助力消费脱贫攻坚。深入实施“邮政下乡”工程，升级“快递下乡”工程，提升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做好物流、仓储布局和服务配套工作，构建以县级农村物流中心、镇级农村物流综合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为支撑的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布局，为电子商务进农村提供物流支持。（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家电惠民政策的落实。根据广东省家电惠民政策，在政策实施期间内，本省户籍居民在省内购买4K电视机、空调、洗衣机、冰箱、电脑、手机、电饭煲、热水器八类家电惠民产品，省财政将给予补贴。通过举办家电惠民消费活动和宣传活动，引导家电生产及销售企业健全销售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经营服务和售后服务及时周到，使国家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拉动消费增长。（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汽车下乡优惠政策落实。通过举办汽车下乡展销活动和加大汽车下乡宣传，让政策惠及广大农村居民，在省内购买汽车下乡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车，并在省内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本省户籍农村居民，省级财政将给予资金补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进一步完善“汕尾市农村产品产销对接联盟”平台，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鼓励农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培育优质特色农产品会展平台。进一步深入推进开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农产品会展活动。适时举办汕尾市农特产品暨消费扶贫产品展销会、汕尾市第三届农民丰收节、汕尾市城区第三届晨州蚝文化节等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国家农博会和广东农博会等重大展销活动，集中推介、展示、销售本市农特产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商贸文旅活动消费，拓展新型消费空间

10. 打造消费节庆品牌。结合汕尾地方特色，调动企业、行业商协会等各方面力量，着力推动各类促消费活动的开展，丰富消费节庆内容，重点推出“汕尾特色产品展”活动、“家520购物节”活动、“123买年货”活动等促消费主题活动。对限额以上商超参与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促消费活动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给予20%的资助，单个企业资助上限10万元。加强省市县联

动，共同打造消费节庆品牌，扩大高中低端消费有效供给。鼓励各县（市、区）创造条件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带动扩大消费，促进产业升级。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老字号品牌。（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特色旅游提质升级。塑造特色文化旅游新品，打造一批覆盖全市、带动全域、延伸周边的旅游线路。重点打造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品牌，打造乡村旅游新亮点，指导一批条件成熟的乡村旅游点创建3A级红色旅游景区，做大做强红色旅游品牌。提升红海湾旅游景区整体基础设施质量，支持保利金町湾旅游区创建4A级旅游景区和地中海度假村项目建设。在疫情防控常态下，科学、有效地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适时开展汕尾市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重点举办“金町湾之夜”文旅系列活动、陆河“世外梅园”梅花节系列活动、第五届“红海湾杯”矶钓国际精邀赛等促消费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休闲、旅游、观光特色农村，丰富乡村旅游产品，适时举办沙滩音乐节、乡村戏曲节、渔歌巡回演唱活动、海胆美食节、农民丰收节等特色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增强游客体验感，提升汕尾文化旅游体育品牌吸引力，打造“粤美乡村”旅游品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鼓励企业探索拓展云消费、视频消费、文化娱乐消费、即时社交消费等领域。支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加大新型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力度。加快培育电子竞技、动漫游戏、山地户外运动等新文娱消费。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开展直播营销，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等销售新模式。推动电商直播模式赋能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和打造电商直播基地，形成行业集聚效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扶持企业做优做强

13. 支持鼓励扩大汽车消费。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的应用，落实新能源公交车及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政策，有条件的县（市、区）在使用环节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综合性补贴；推进汽车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县（市、区）对置换或购买国六排放标准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资金补贴；鼓励汽车行业协会、大型汽车销售企业组织汽车展销活动，对在汕尾辖区范围内主办单次布展面积达5000平方米（含）以上大型车展的企业，每次给予场地、宣传投入补助8万元；布展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组织5家以上车企参加的车展企业，每次给予场地、宣传投入补助5万元。对参与以上车展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参展面积在400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1万元/家/次的补助；参展面积在200平方米（含）到400平米的，给予5000元/家/次的补助。简化二手车交易手续，扩大二手车市场消费受众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促进生产企业营销一体化。鼓励制造业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成立销售公司进行专业化营销，实现生产营销一体化。对制造业企业成立的零售额超过2000万元的销售公司（含分支机构），入统并按规定纳入联网直报统计的，按其成立当年零售额总量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大力培育市场规模主体。对上规模并首次纳入“四上”统计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按《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0年度培育“四上”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86号）规定给予奖励，有条件县（市、区）给予配套资金奖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支持鼓励纳入统计的限上大型批发、零售企业扩大规模。对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8%以上的企业，每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支持鼓励纳入统计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扩大规模。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以上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每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其中星级饭店的奖励由市委宣传部、市广旅体局按《关于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业平稳健康发展扩大市场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统

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调配信贷资源、丰富消费信贷产品、适度降低信贷门槛,优化对餐饮、旅游等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服务和担保支持,加大居民个人消费贷款的投放力度。推动旅游、餐饮、商超便利店等各类消费场景移动支付应用建设,建设移动支付示范商圈、示范商户,提高移动支付的便捷性与安全性,发挥移动支付在促进商业消费方面的积极作用。(市金融工作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商贸流通业运行监测。对列入商务部商贸流通业运行监测系统的监测样本企业并及时报送年报和季报分别的给予 1000 元的补贴;对纳入生活必需品、生产资料重点监测系统并及时报送监测数据的样本企业给予 8000 元的补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完善工作领导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费促进工作,建立完善部门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消费促进工作措施,明确工作重点,细化责任分工,加快组织实施。

(二) 加强消费宣传引导力度。加强对扩消费政策的宣传和解读,结合重要节庆日、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有利时点,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对活动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多渠道宣传消费活动情况,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

(三) 加强工作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市商务局汇总。

本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建规字〔2021〕1 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汕尾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汕尾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防治城市水环境污染,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尾市城区范围内的排水及其相关规划、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活动。

农业生产排水、工业废水处理以及河道防洪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水,是指对城市废水、生活污水(以下统称污水)和大气降水(以下统称雨水)的排放、接纳、输送、处理和再利用。

本办法所称排水设施,包括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排水设施包括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主要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供公众使用的排水设施;自建排水设施是指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建设的、供本区域专用的排水设施。

本办法所称排水户,是指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排水主管部门，按职责划分范围各自负责市城区排水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及其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国资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排水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排水应当遵循城乡统筹、统一规划、配套建设、雨污分流、控制污染的原则。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排水科学研究，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排水管理的水平；鼓励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倡在工业生产、景观水体、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车辆及道路冲洗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再生水综合利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排水、损害排水设施和造成水污染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八条 市城区排水专项规划由市排水主管部门会同市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排水专项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九条 排水专项规划应当与市城区已有相关规划相协调。城乡规划确定的排水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地面标高时，应当兼顾排水和防洪的需求。

第十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排水专项规划，编制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市政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与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相衔接，同步实施排水工程。

第十一条 排水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排水专项规划、基本建设程序、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

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依法应实行招标投标的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应当实行招标投标。

第十二条 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资金按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自建排水设施由单位自行投资建设。

第十三条 新建项目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改建、扩建的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实行雨污分流；已建成的实行雨污合流的区域应当按照排水专项规划要求，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实行雨污分流的区域，禁止单位或者个人混接污水管与雨水管。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使用。

第十五条 开发区排水设施的建设，应当纳入开发区综合开发计划；住宅小区自建排水设施建设，应当纳入住宅配套建设计划，与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排水专项规划、技术规范以及管线保护的要求。

排水专项规划内公共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公共排水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排水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因城市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承担所需的费用。

第十七条 排水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负责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日常管理。公共排水设施的管理单位，由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自建排水设施可以由设施的所有人自行管理，也可以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市城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排水户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规定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市城区污水实行集中处理，在市城区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专项规划等有关要求，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

第二十二条 各类施工作业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公共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排水户应修建预沉设施。

第二十三条 污水排放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排水户应当服从排水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按照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五条 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不得收费，其实施排水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排水主管部门的预算，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二十六条 排水户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有关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排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汕尾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汕建规字〔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汕尾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3日

汕尾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节约用水，提高节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企业、居民小区）或个人在本市节约用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效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因生产、生活用水规模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减少用水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三条 节约用水奖励包括节水型单位（企业、居民小区）奖和节水先进个人奖。单位（企业、居民小区）或者个人获得奖励的，由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授予荣誉证书，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一次性发放奖励资金。已获上级或同级奖励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四条 节水型单位（企业）奖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按要求开展了水平衡测试工作及合格报告；

（二）取得市级或以上节水型企业称号的证明；

（三）积极配合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的创建工作，无违反相关节水、供用水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节水型单位（居民小区）奖申报条件和材料：

- （一）取得市级或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的证明；
- （二）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定期开展节水宣传，提高居民节水意识；
- （三）积极配合市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的创建工作，无违反相关节水、供用水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节水先进个人奖申报条件和材料：

- （一）在中水、再生水、雨水和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 （二）在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 （三）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
- （四）举报或者制止严重浪费用水、擅自取水等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 （五）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 （六）无违反相关节水供用水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节水奖励资金按照下列标准发放：

- （一）节水型单位（企业、居民小区）：按照 10000 元/个给予奖励，每年不超过 10 个；
- （二）节水先进个人奖：按照 1000 元/人给予奖励，每年不超过 10 人。

第八条 奖励资金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市、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市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从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中评选确定奖励对象，对获省级节水型单位（企业、居民小区）或先进个人称号的优先考虑。

第九条 申报时限为每年 11 月 15 日前，用水单位（企业）、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个人应在规定时限前填写《汕尾市节约用水奖励申请表》并向市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条 市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按照下列程序组织评选：

- （一）对申报主体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实，评选确定获奖名单。
- （二）将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天。
- （三）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通知获奖对象，并按照本办法发放节水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凡弄虚作假，骗取节水奖励的，由市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撤销荣誉称号及追回奖金，并不再受理其奖励申报。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节约用水奖励政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关于印发《汕尾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建规字〔202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汕尾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汕尾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非常规水资源有效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法律法

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常规水资源，是指区别于常规意义上的地表水、地下水资源，主要包括雨水、再生水、苦咸水等经过处理后，达到规定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包括中水），是指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生活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进行回收，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利用的水资源。

本办法所称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是指非常规水资源的集水、供水、计量、检测设施、净化处理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包括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依照职能负责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非常规水资源的监督、指导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做好非常规水源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下列用水领域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

- （一）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镀等高耗水企业用水；
- （二）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城市杂用水；
- （三）娱乐性、观赏性、湿地等环境用水；
- （四）冷却水、初级洗涤、锅炉、工艺等工业用水；
- （五）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农、林业用水；
- （六）地表水等补充水源水。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配套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其建设资金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单位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建设使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

第八条 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单位，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以及生态景观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九条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安装建设雨水净化、渗透、收集系统或者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十条 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结合低影响开发模式，严格按照《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2016）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在建设工程地面硬化后不增加建设区域内雨水径流量和外排总量。

第十一条 雨水收集利用应当因地制宜，要结合雨水集蓄利用（直接利用）、入渗回补（间接利用）和调蓄排放等方式综合利用。

（一）采用建筑物屋顶利用方式，其雨水应当集中引入蓄水设施处理后利用，或引入地面透水区域如绿地、透水路面进行入渗回补；

（二）采用庭院、广场、公园、人行道等利用方式，应当按照建设标准选用透水材料或建设低影响模式设施，将雨水引入透水区域入渗回补，或引入蓄水设施处理利用；

（三）采用城市道路及高架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利用方式，其路面雨水应当结合沿线的绿化灌溉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并充分利用道路雨水管网，统筹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第十二条 雨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用水、生活杂用水、城市景观生态用水。

雨水水质应当根据用途决定，除达到《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2016）规定水质标准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有多用途的，其水质标准应当按最高水质标准确定。

第十三条 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物业管理企业，应按照《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2016）规定，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再生水水源主要有：

- （一）生活污水；

(二) 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

(三) 海水;

(四) 符合再生水标准、安全、相对洁净的工业排水。电镀、化工、印染等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医疗机构废水和放射性废水等严禁作为再生水水源。

第十五条 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第十六条 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要按照因地制宜、以集中建设为主、集中与分散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编制城市规划或者进行城市建设,应为再生水利用设施预留建设用地,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规划的要求,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线。

鼓励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和输配设施。

第十七条 鼓励日用水量超过 250 立方米的工业企业单位建设项目及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大型公共建筑(指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财政性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等“四类建筑”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工业用水应当采取重复利用的有效措施,有条件的单位,应当提倡利用海水作为工业冷却水。

第十八条 各级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大力实施再生水资源利用规划和再生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进度,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系统,做到管网配套。

第十九条 再生水水质应达到下列标准:

(一) 用作道路清洁、消防、城市绿化、建筑施工、车辆清洗、厕所冲洗等城市杂用水的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 / T 18920-2002)规定,其中城市绿化中的绿地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 / T 25499-2010)的规定;

(二) 用作娱乐性、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的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 / T 18921-2002)的规定;

(三) 用于农业灌溉用水的应达到《农业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标准的规定;

(四) 用于工业领域的冷却洗涤、锅炉工业用水的应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SL 368-200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 / T 19923-2005)的规定。

再生水利用系统有各种用途时,再生水水质标准应当按最高使用标准确定。

第二十条 再生水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

第二十一条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由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运行单位负责。

自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由所有权人或管理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非常规水资源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运行或停止供水。

因设施维护等原因需要停止运行或者供水的,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并向非常规水利用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非常规水资源供水系统和自来水供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和管线应当有明显标识,在出水口标出“非饮用水”标识。

第二十四条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质检测规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保证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五条 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动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汕科规字〔2021〕1 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汕尾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改革工作安排〉的通知》（汕改委〔2020〕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市科技局组织制定了《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动态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动态管理办法（暂行）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

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动态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 号）、《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 号）、《中共汕尾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改革工作安排〉的通知》（汕改委〔2020〕3 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汕尾市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管理，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为汕尾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创新支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三条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和起草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办法；统筹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动态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动态管理工作。

第二章 动态管理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获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须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确保相关经费规范使用，并将其纳入研发投入统计。

第七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监督、指导新型研发机构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新型研发机构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构指导新型研发机构的清算事宜。

第八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第九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其情节，上报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取消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重大事项变更导致不符合申请备案条件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三) 逾期未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等重要材料的;
- (四) 动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
- (五) 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六) 其他应予以取消称号的。

被取消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 自取消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市政府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有效期三年。

汕医保规字〔2021〕1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 医疗服务价格方案的通知

汕医保〔202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

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 服务价格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落实的通知》(粤府办〔2019〕7 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1 号)精神以及全市医改工作的总体部署, 为进一步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促进公立医疗机构良性运行, 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 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重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 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共体、数字医疗“五医联动”改革, 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

构建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结构调整

以医疗服务价格成本测算和成本监审以及比价关系调查研究为基础，科学测算不同医疗服务项目之间的比价关系，保持调增总量与调减总量基本平衡，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结构性调整。

（二）五医联动，协同推进

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通过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

（三）有升有降，动态调整

继续降低部分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检验等医疗服务价格，提高中医、诊疗、手术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四）分级定价，重点扶持

根据医疗机构等级、医师级别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医疗服务制定不同价格，拉开价格差距，引导患者合理就医，促进分级诊疗；加大对中医、儿科等扶持力度，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三、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四、价格制定内容

经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医保基金和患者负担可承受能力、医疗机构收入结构等因素，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结构性调整，制定我市三级、二级、一级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间的比价关系。

（一）制定我市三级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在原汕尾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市级）基础上制定三级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参考广州、惠州、汕头等地市的现行价格，结合本市实际，经过成本测算及相关论证通过，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要求，制定三级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详见附件）

（二）制定我市二级、一级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在制定的三级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和原汕尾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市级）、（县级）基础上制定二级、一级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周边市的做法，结合本市实际，经过成本监审及相关论证通过，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要求，制定二级、一级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详见附件）

（三）对六岁（含）以下儿童的一般治疗、临床诊断、临床手术治疗类的部分项目实行不超过30%的加收政策。

（四）本方案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含公立医疗机构药事服务费用。

五、配套改革措施

（一）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保部门要按规定将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制定出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

（二）强化医药费用控制。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的监管，抑制不合理使用药械、过度检查和诊疗行为。将门（急）诊次均费用、住院床日费用、出院患者平均医疗费用、药占比、耗材占比、住院与门诊人次比例、总费用增长率等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目标。

（三）加强医药价格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医药价格举报和投诉，化解价格矛盾。要开展医药价格专项检查，对不执行医药价格政策、擅自分解医疗服务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实行价格公示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实施工作，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各项衔接工作。

（二）强化财力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工作经费保障。

(三)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实施价格改革政策工作的宣传, 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七、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021 年版)

(注: 上述附件此略, 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工信规字〔2021〕1 号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1 年 汕尾市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 奖励方案》的通知

汕工信〔2021〕28 号

汕尾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 现将《2021 年汕尾市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汕尾市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 奖励方案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鼓励企业春节前后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快速发展, 现特制定《2021 年汕尾市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方案》。

一、奖励对象

- (一) 列入我市统计部门统计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二) 2020 年第一季度没有产值的规上工业企业不列入本次奖励范围。

二、奖励条件和标准

(一) **奖励条件:** 2021 年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 10%(含) 以上(以统计部门统计口径为准)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 **奖励标准:**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申报流程

- (一) **申报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填报《汕尾市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申报表》（详见附件 1）后，将《申报表》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三份送属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初审。

2.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收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名单进行初审后形成《汕尾市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 2），并以文件的形式报市工信局。

3. 市工信局收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申报表》后，会同市统计局对相关情况予以核实，并由市工信局将企业名单在局官方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情况不属实或有异议的，由市工信局反馈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

4. 待申报程序完成后由市工信局提供奖励名单函告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汕尾市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申报表；

3. 汕尾市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市工信局、市统计部门各留存一份。

四、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奖励政策，发动达标企业和单位积极申报，并服务达标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做到“应通知、尽通知，应申报、尽申报”，避免出现因为不知情而错过资金申报的情况。

（二）本《奖励方案》涉及的经济指标以市统计局最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三）本《奖励方案》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在工作完成后自动废止。

附件 1

2021 年汕尾市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 奖励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2021 年 1-3 月份工业产值（万元）		2021 年 1-3 月份同比增速（%）	
企业承诺： 本公司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工业产值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__%，特此承诺，如有瞒报、虚报，自愿承担所有后果。 公司负责人签名： (公章)			
县级工信部门 意见（盖章）：	市级工信部门 意见（盖章）：	市级统计部门 意见（盖章）：	

附件 2

2021 年汕尾市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 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县 (市、 区)	序 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组织 代码	2021 年第 一季度产 值（万元）	同比 增长 率（%）	申报 资金 （万 元）
X 县 (市、 区) (合 计：x 家)						
合计申报资金：xx 万元						